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拓思威儀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炫逸

相對人 王信勳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簡易庭以106年度北簡字第15084號判決聲請人應於相對人交還受領之原始碼之同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訴訟費用5620元由聲請人負擔4/5，嗣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13號判決第一審判決廢棄，相對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	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620元	由相對人繳納， 相對人負擔
第二審裁判費	843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 相對人負擔
合 計	1萬4050元	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405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8430元由聲請人預繳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430元。		